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7-030 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6-038 号、2016-053 号）。

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7-003 号）。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以及对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推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事项不变。

独立董事就《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

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现状，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